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4-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閱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傅 文 芳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0.6.30		99.6.30		代碼	項目	附註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及五	\$795,887	9.10	\$778,026	12.69	201010	短期借款	四.12	\$-	-	\$10,000	0.16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六及十	2,569,799	29.38	1,320,183	21.55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13	1,750,000	20.01	-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及四.3	1,897,842	21.69	1,453,749	23.73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及四.14	650,364	7.43	265,177	4.33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二	-	-	51	-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5及十	555,882	6.35	387,912	6.32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二、四.4及五	1,021,256	11.67	1,035,922	16.90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二	70,048	0.80	37,386	0.61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07	-	-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二	77,370	0.88	41,308	0.67
101450	借券擔保借款		133,207	1.52	56,589	0.92	201410	期貨交易者權益	四.4及五	1,020,935	11.67	1,035,038	16.88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433,978	4.96	51,127	0.83	2016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517	0.01
101630	應收帳款		3,700	0.04	73,034	1.19	201630	應付帳款		128,339	1.47	9,696	0.16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	0.01	200	-	201650	預收款項		106	-	1,832	0.03
101650	預付款項		4,114	0.05	35,646	0.58	201660	代收款項		6,470	0.07	6,755	0.11
101670	其他應收款		54,697	0.63	29,439	0.48	201670	其他應付款		37,308	0.43	40,867	0.67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8,746	0.44	15,569	0.25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5,995	0.07	28,705	0.47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5	922,438	10.54	422,708	6.90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19	42,019	0.48	6,510	0.11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782	0.02	1,047	0.02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29	-	311	0.01
	流動資產合計		<u>7,878,573</u>	<u>90.05</u>	<u>5,273,290</u>	<u>86.04</u>		流動負債合計		<u>4,344,865</u>	<u>49.66</u>	<u>1,872,014</u>	<u>30.54</u>
102000	基金及投資						202000	長期負債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30,518	0.35	30,518	0.50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1,887	0.02	664	0.01
103000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10	土地		48,087	0.55	48,087	0.78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二	-	-	62,096	1.02
103020	建築物		4,322	0.05	4,322	0.07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二	-	-	139	-
103030	設備		154,923	1.77	144,004	2.35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439	0.02	1,439	0.02
103050	預付設備款		4,882	0.06	1,592	0.03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二	10,478	0.12	10,256	0.17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1,335	0.70	57,712	0.94		其他負債合計		<u>11,917</u>	<u>0.14</u>	<u>73,930</u>	<u>1.21</u>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5,475)	(2.12)	(163,244)	(2.66)	221000	受託買賣貨項淨額	四.11	-	-	4,605	0.08
	固定資產淨額		<u>88,074</u>	<u>1.01</u>	<u>92,473</u>	<u>1.51</u>		負債合計		<u>4,358,669</u>	<u>49.82</u>	<u>1,951,213</u>	<u>31.84</u>
104000	無形資產						300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2,620	0.03	2,620	0.04	301000	股本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及四.8	6,963	0.08	7,393	0.12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16	3,700,000	42.29	3,700,000	60.36
	無形資產合計		<u>9,583</u>	<u>0.11</u>	<u>10,013</u>	<u>0.16</u>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7	258,434	2.95	258,434	4.22
105000	其他資產						304000	保留盈餘	四.18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9	305,000	3.49	290,098	4.7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06	0.55	25,513	0.4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10	158,720	1.81	151,738	2.48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000	1.81	51,025	0.83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	9,955	0.11	9,048	0.1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4,849	3.03	135,200	2.21
10507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二	17	-	-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244)	(0.45)	7,413	0.12
105090	出租資產淨額	二	257,171	2.94	257,709	4.20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5	4,389,745	50.18	4,177,585	68.16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5,084	0.06	13,980	0.2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1</u>	<u>-</u>	<u>69</u>	<u>-</u>
	其他資產合計		<u>735,947</u>	<u>8.41</u>	<u>722,573</u>	<u>11.79</u>	306000	少數股權		<u>4,389,816</u>	<u>50.18</u>	<u>4,177,654</u>	<u>68.16</u>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四.11	5,790	0.07	-	-		股東權益合計					
906001	資產總額		<u>\$8,748,485</u>	<u>100.00</u>	<u>\$6,128,867</u>	<u>100.00</u>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8,748,485</u>	<u>100.00</u>	<u>\$6,128,867</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林健治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及五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34,793	31.51	\$217,275	29.4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0,782	2.79	27,397	3.71
421200	利息收入		76,174	10.22	63,152	8.55
421300	股利收入		5,811	0.78	1,185	0.16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38,436	5.16	31,782	4.30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266,518	35.78	307,110	41.58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70,262	9.43	65,257	8.83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1,670	1.57	8,293	1.12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594	2.76	17,315	2.34
	收 入 合 計		745,040	100.00	738,766	100.00
	費 用	二及五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4,063)	(3.23)	(20,141)	(2.7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051)	(0.41)	(2,973)	(0.40)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1)	-	(74)	(0.01)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36)	(0.02)	(200)	(0.03)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125,294)	(16.82)	(100,053)	(13.54)
521200	利息支出		(2,609)	(0.35)	(870)	(0.12)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40,706)	(5.46)	(102,903)	(13.93)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23,767)	(3.19)	(1,617)	(0.2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04)	(0.01)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1,455)	(1.54)	(9,524)	(1.29)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4,701)	(0.63)	(2,866)	(0.3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110)	(0.82)	(4,860)	(0.66)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59,051)	(7.93)	(72,719)	(9.84)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1,349)	(0.18)	(2,205)	(0.30)
530000	營業費用		(319,997)	(42.95)	(301,023)	(40.74)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	-	(2)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064)	(0.55)	(3,626)	(0.49)
	費 用 合 計		(626,471)	(84.09)	(625,656)	(84.69)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569	15.91	113,110	15.31
551000/4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9	(19,317)	(2.59)	22,091	2.99
913000	合併總利益		\$99,252	13.32	\$135,201	18.30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利益		\$99,251	13.32	\$135,200	18.30
913200	少數股權利益		1	-	1	-
	合併總利益		\$99,252	13.32	\$135,201	18.3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1				
	合併總利益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32 \$0.27		\$0.31 \$0.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林健治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10,231	\$20,462	\$152,816	\$68,670	\$68	\$4,210,681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82		(15,28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63	(30,563)			-	
分派現金股利					(106,971)			(106,97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1,257)		(61,257)	
民國99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135,200		1	135,201	
民國99年6月30日餘額	<u>\$3,700,000</u>	<u>\$258,434</u>	<u>\$25,513</u>	<u>\$51,025</u>	<u>\$135,200</u>	<u>\$7,413</u>	<u>\$69</u>	<u>\$4,177,654</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25,513	\$51,025	\$221,930	\$6,869	\$69	\$4,263,840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2,589	10,247		1	72,837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93		(22,19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86	(44,38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113)		(46,113)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99,251		1	99,252	
民國100年6月30日餘額	<u>\$3,700,000</u>	<u>\$258,434</u>	<u>\$47,706</u>	<u>\$158,000</u>	<u>\$264,849</u>	<u>\$(39,244)</u>	<u>\$71</u>	<u>\$4,389,81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林健治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99,252	\$135,2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1,039	11,914
攤銷費用	2,750	3,272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40,706	102,90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	105	1,228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38,436)	(31,782)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	(5,612)
提列買賣損失	-	5,750
提列違約損失	-	7,431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減少	(254,967)	313,374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	12,860	12,860
營業證券－避險減少	191,521	662,904
買入選擇權－期貨減少	2,127	60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	156	6,546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增加)減少	(49,889)	47,842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增加)	126,936	(94,134)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4,4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減少	-	4,898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54,945)	(217,13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	78
債券擔保債款增加	(45,330)	(585)
債券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651)	20,6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351	(58,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20)	-
預付款項增加	(1,542)	(31,1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903)	(10,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920)	(7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67)	(71)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90,364	265,1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增加(減少)	22,318	(127,52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減少	(27,916)	(19,601)
應付債券－避險增加	77,535	43,336
應付債券－非避險(減少)增加	(7,425)	82,944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7	(71,332)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增加(減少)	2,926	(84,689)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155,015	216,71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	5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29	(54,91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756)	911
代收款項減少	(5,681)	(5,3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784)	(40,5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6,876)	(172,8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	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7,758	129,872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1,206	(432)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637)	6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淨變動	(12,683)	56,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749	1,111,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5,153	13,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56,594)	453,884
購入固定資產債款	(8,935)	(6,10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413)	(1,571)
營業保證金減少	98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482)	(4,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3,173)	454,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9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00,000	(1,1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39
分派現金股利	(1)	(106,9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999	(1,565,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25)	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312	777,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887	\$778,0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071	\$1,395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3,071	\$1,3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40,072	\$19,9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107,3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林健治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一、公司沿革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概况如下：

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台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截至100年6月30日止，已設有5家分公司。
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民國95年3月21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4人及31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直接持有其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2)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之內部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予以銷除。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平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成本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交易市場，依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E.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櫃檯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保本型商品交易。

股權連結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帳列「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結構型商品」，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認列為「結構型商品利益(損失)」。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結構型商品」，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帳列「結構型商品利益(損失)」。

對選擇權評價模式係採「蒙地卡羅模擬法」。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兩類。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7.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4)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40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之年限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則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以平均法攤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所提列之折舊列於「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項下。

10. 無形資產

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1. 資產減損

凡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皆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凡屬金融資產皆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3.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時所發生之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子公司國泰期貨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每年應接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百分之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備供抵償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可能遭受之違約損失或支應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期貨自營商應按月就當月期貨交易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又此項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14.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等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提撥後撥交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金準備與合併個體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精算資料認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5.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自民國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子公司國泰期貨則依上述規定計算及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7.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於買賣證券、期貨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18. 外幣交易

交易事項皆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而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則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30	99.6.30
零用金	\$190	\$19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54,296	437,215
支票存款	1	15
定期存款	441,400	340,606
合 計	<u>\$795,887</u>	<u>\$778,026</u>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7%~1.265%及0.1%~1.0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6.30	99.6.3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3,815	\$58,433
營業證券—自營	1,152,279	377,085
營業證券—承銷	429,393	455,153
營業證券—避險	808,913	373,661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07	2,94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7,801	50,411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56,391	2,492
合 計	<u>\$2,569,799</u>	<u>\$1,320,183</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六之說明。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0.6.30	99.6.30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94,848	\$58,865
減：評價調整	(1,033)	(432)
淨 額	<u>\$93,815</u>	<u>\$58,433</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0.6.30	99.6.30
上市公司股票	\$201,961	\$79,275
上櫃公司股票	3,883	2,737
上櫃公司債	355,692	50,000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121,489	128,769
興櫃公司股票	210,840	69,232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59,230	49,301
小 計	1,153,095	379,314
減：評價調整	(816)	(2,229)
淨 額	<u>\$1,152,279</u>	<u>\$377,085</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30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為200,000千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營業證券—承銷

	100.6.30	99.6.30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429,262	\$454,982
加：評價調整	131	171
淨 額	<u>\$429,393</u>	<u>\$455,153</u>

(4) 營業證券—避險

	100.6.30	99.6.30
上市公司股票	\$459,711	\$240,186
上櫃公司股票	321,846	126,75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8,599	8,684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1,633	8,242
小 計	821,789	383,862
減：評價調整	(12,876)	(10,201)
淨 額	<u>\$808,913</u>	<u>\$373,661</u>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0.6.30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	<u>\$27,840</u>	<u>\$(39)</u>	<u>\$27,801</u>
	99.6.30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香港商新際(Newedge) 期貨經紀(股)公司	<u>\$50,406</u>	<u>\$5</u>	<u>\$50,411</u>

B. 本公司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6) 買入選擇權—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0.6.30	99.6.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97,842	\$1,453,749
減：備抵壞帳	-	-
淨 額	<u>\$1,897,842</u>	<u>\$1,453,749</u>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3.25%~6.90%。

4.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0.6.30	99.6.30
銀行存款	\$876,011	\$740,451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5,245	295,47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021,256	1,035,922
加：佣金支出等	107	-
減：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等	(428)	(884)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1,020,935</u>	<u>\$1,035,038</u>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6.30	99.6.30
上市公司股票	\$941	\$2,686
上櫃公司股票	68,074	-
上櫃公司債	892,667	412,609
小 計	961,682	415,295
(減)加：評價調整	(39,244)	7,413
淨 額	<u>\$922,438</u>	<u>\$422,708</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面額分別為45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6.30		99.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u>\$30,518</u>	1.53%	<u>\$30,518</u>	1.5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7. 固定資產

項 目	100.6.30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48,087	\$-	\$48,087
建 築 物	4,322	1,333	2,989
設 備	154,923	132,960	21,963
預付設備款	4,882	-	4,882
租賃權益改良	61,335	51,182	10,153
合 計	<u>\$273,549</u>	<u>\$185,475</u>	<u>\$88,074</u>

項 目	99.6.30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48,087	\$-	\$48,087
建 築 物	4,322	1,226	3,096
設 備	144,004	119,502	24,502
預付設備款	1,592	-	1,592
租賃權益改良	57,712	42,516	15,196
合 計	<u>\$255,717</u>	<u>\$163,244</u>	<u>\$92,473</u>

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00.1.1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100.6.30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34,834	\$1,413	\$595	\$(6,307)	\$30,535
攤銷及減損：					
攤銷	<u>(27,129)</u>	(2,750)	-	6,307	<u>(23,572)</u>
帳面價值	<u>\$7,705</u>				<u>\$6,963</u>

項 目	9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9.6.30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29,783	\$1,571	\$-	\$31,354
攤銷及減損：				
攤銷	<u>(20,689)</u>	(3,272)	-	<u>(23,961)</u>
帳面價值	<u>\$9,094</u>			<u>\$7,39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單獨取得之電腦軟體成本，屬有限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3-5年攤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9.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305,000千元及290,098千元。

10. 交割結算基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58,720千元及151,738千元。

1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0.6.30	99.6.30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544	\$2,708
應收交割帳款	1,823,158	942,827
小計	1,823,702	945,535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交割帳款	809,341	757,873
交割代價	1,008,571	192,267
小計	1,817,912	950,140
淨額	\$5,790	\$(4,605)

12.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0.6.30	99.6.30
信用借款	\$-	\$10,000
利率區間	-	0.52%~1%

13. 應付商業本票

	100.6.30	99.6.30
應付商業本票	\$1,7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淨額	\$1,750,000	\$-
利率區間	0.47%~0.83%	0.298%~0.55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餘額分別為650,364千元及265,177千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650,661千元及265,268千元。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6.30	99.6.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80,179	\$1,430,54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163,691)	(1,321,82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405	14,399
應付借券－避險	156,496	106,228
應付借券－非避險	178,493	158,560
合 計	<u>\$555,882</u>	<u>\$387,912</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0.6.30	99.6.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2,325,804	\$2,422,880
加：價值變動利益	(945,625)	(992,335)
	<u>1,380,179</u>	<u>1,430,545</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01,450	1,899,488
減：價值變動損失	(537,759)	(577,668)
	<u>1,163,691</u>	<u>1,321,820</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216,488</u>	<u>\$108,725</u>

①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應付借券—避險

	100.6.30	99.6.30
上市公司股票	\$133,532	\$54,956
上櫃公司股票	1,537	2,359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8,621	50,752
減：評價調整	(7,194)	(1,839)
淨 額	<u>\$156,496</u>	<u>\$106,228</u>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0.6.30	99.6.30
上市公司股票	\$166,559	\$-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7,132	173,661
減：評價調整	(5,198)	(15,101)
淨 額	<u>\$178,493</u>	<u>\$158,560</u>

16. 股 本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37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70,000千股。

17.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之10%限額內撥充資本外，餘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保留盈餘

- (1)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 (2)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民國96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6)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19. 所得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依據民國98年5月2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20%。又依民國99年6月15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17%。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100年 上半年度	99年 上半年度
依稅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9,244)	\$ 25,334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803	(35,4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758	(13,2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317	\$ (22,09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子公司國泰期貨	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0.6.30	99.6.30
本公司	\$4,491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13,862	\$12,110

②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9 年度 (實際)	98 年度 (實際)
本公司	2.71%	10.11%
子公司國泰期貨	20.48%	33.33%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本公司：

	100.6.30	99.6.30
87 年度以後	\$165,598	\$-

20.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949	\$-	\$129,949	\$-	\$127,248	\$-	\$127,248
勞健保費用	-	10,085	-	10,085	-	8,659	-	8,659
退休金費用	-	7,110	-	7,110	-	6,361	-	6,361
其他用人費用	-	6,909	-	6,909	-	6,150	-	6,150
折舊費用	-	10,770	269	11,039	-	11,720	194	11,914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	2,750	-	2,750	-	3,272	-	3,27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 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118,569	\$99,252	370,000	\$0.32	\$0.27

99年 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113,110	\$135,201	370,000	\$0.31	\$0.37

2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千元及6千元，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1年及100年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0千元，與估列數差異14千元係因公司業務考量所致，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帳列民國100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因考量權證業務發行受合格自有資本的限制，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93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4,386千元外，餘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故無需提列相關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3.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100年上半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	\$305,243	\$37,121	\$393,041	\$-	\$-	\$735,405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305,243</u>	<u>\$37,121</u>	<u>\$393,041</u>	<u>\$-</u>	<u>\$-</u>	<u>\$735,405</u>
部門損益	<u>\$109,027</u>	<u>\$17,933</u>	<u>\$53,620</u>	<u>\$(62,011)</u>	<u>\$-</u>	<u>\$118,569</u>

99年上半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	\$264,736	\$54,174	\$421,896	\$-	\$-	\$740,806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264,736</u>	<u>\$54,174</u>	<u>\$421,896</u>	<u>\$-</u>	<u>\$-</u>	<u>\$740,806</u>
部門損益	<u>\$75,451</u>	<u>\$35,385</u>	<u>\$53,321</u>	<u>\$(51,047)</u>	<u>\$-</u>	<u>\$113,110</u>

各營運部門資產較上一會計年度結束日無重大變動，營運部門劃分基礎及部門損益衡量基礎與上一會計年度相同，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4.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9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創投)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等(國泰投信)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0 年上半年度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544,757	0.02%~1.27%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99 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417,740	0.02%~1.05%	\$-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0.6.30	99.6.3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等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20,000	\$-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0.6.30	利率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1,036,753	0.02%~1.265%	\$4,595

關係人名稱	100.6.30	利率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1,063,058	0.02%~1.05%	\$4,428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6.30	99.6.30
國泰金控(註 1)	\$36,946	\$14,199

(註1)：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6.30	99.6.30
國泰金控(註 2)	\$5,213	\$28,385

(註2)：民國100年6月30日之應付款5,213千元係民國94年度核定補繳稅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6.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0.6.30	99.6.30
國泰人壽	\$148,509	\$215,056
國泰世華銀行	52,064	42,774
國泰產險	5,929	25,102
合 計	\$206,502	\$282,932

7.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承租對象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10,875	\$4,864	\$11,335	\$4,864
國泰世華銀行	5,876	-	3,420	-
合 計	\$16,751	\$4,864	\$14,755	\$4,86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8.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費用	\$4,696	\$-
神坊資訊	寬頻服務等	5,236	3,824
合 計		\$9,932	\$3,824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0.6.30	99.6.30
營業證券—自營	國泰世華銀行	\$121,526	\$128,817
營業證券—承銷	"	429,393	455,153
合 計		\$550,919	\$583,970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因避險所需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28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887	\$795,887	\$778,026	\$778,0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3,815	93,815	58,433	58,433
營業證券淨額	2,390,585	2,390,585	1,205,899	1,205,89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97,842	1,897,842	1,453,749	1,453,74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51	5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21,256	1,021,256	1,035,922	1,035,92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07	107	-	-
借券擔保價款	133,207	133,207	56,589	56,589
借券存出保證金	433,978	433,978	51,127	51,127
應收款項	98,163	98,163	118,242	118,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2,438	922,438	422,708	422,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18	30,518	30,518	30,518
營業保證金	305,000	305,000	290,098	290,098
交割結算基金	158,720	158,720	151,738	151,738
存出保證金	9,955	9,955	9,048	9,04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1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750,000	1,750,000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650,364	650,364	265,177	265,1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應付借券－避險	156,496	156,496	106,228	106,228
應付借券－非避險	178,493	178,493	158,560	158,560
融券存入保證金	70,048	70,048	37,386	37,38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7,370	77,370	41,308	41,308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20,935	1,020,935	1,035,038	1,035,038
應付款項	171,642	171,642	79,785	79,785
存入保證金	1,439	1,439	1,439	1,43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07	1,207	2,948	2,94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7,801	27,801	50,411	50,411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56,391	56,391	2,492	2,49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80,179	1,380,179	1,430,545	1,430,54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163,691)	(1,163,691)	(1,321,820)	(1,321,82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405	4,405	14,399	14,3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3,815	\$58,433	\$-	\$-
營業證券淨額	2,390,585	1,205,899	-	-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07	2,948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7,801	50,411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56,391	2,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2,438	422,7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18	30,518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80,179	1,430,545	-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163,691)	(1,321,820)	-	-
應付借券—避險	156,496	106,228	-	-
應付借券—非避險	178,493	158,560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405	14,399	-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係採「二元樹狀模型法」評價。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權益證券投資，均為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故當市場產生不利因素影響時，即暴露於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本公司雖已設定停損點及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控制評估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依據各該金融商品過去期間之歷史價格估算其風險，並據以控管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國泰期貨若持有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相關影響因素，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徵信程序，依客戶的信用等级給予信用交易額度，並持續評估擔保維持率，以控制極端狀況發生時的違約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性投資)投資之交易對手皆為信用卓著國內知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子公司國泰期貨對潛在信用風險之管理，於進行交易時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並預先訂定每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以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減少信用風險發生率。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並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各項金融資產均以具活絡市場為主，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國泰期貨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投資之金融資產，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各項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承擔浮動利率金融負債，故並未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持有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該項資產雖受市場利率上揚而有折價風險，惟剩餘存續期間為1年，故風險相對較低，且本公司會適時依市場利率狀況做適當處理。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 發行認購(售)權證—本公司

(1)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0.6.30		99.6.30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售)權證	<u>\$2,325,804</u>	<u>\$-</u>	<u>\$2,422,880</u>	<u>\$-</u>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因權證所持有標的證券皆具有活絡市場，預計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原則上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相對較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9個月內，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及期貨交易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分別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0.6.30	99.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80,179	\$1,430,54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163,691)	(1,321,820)
合 計	\$216,488	\$108,725

損益表	100年	99年	帳列會計科目	備 註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15,797	\$872,918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953,151)	(1,345,894)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 評價損失	(580,215)	(618,382)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 效利益	1,484,087	1,398,468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損失	(143,955)	(157,981)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評價損失	(22,876)	(79,541)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損失	(6,284)	(4,12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 評價利益	12,695	9,78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損失	(1,426)	(5,24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 評價利益(損失)	227	(1,43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	依公平價值評價
合 計	\$104,899	\$68,56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本公司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0.6.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28	\$(23,814)	\$23,853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70	\$(9,757)	\$10,066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6	\$529	\$533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50	\$(48,877)	\$50,060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107	\$(180,408)	\$182,007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3	\$5,073	\$5,10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377	\$1,686	\$1,146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0	\$292	\$61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251	\$(2,257)	\$3,452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377	\$(2,188)	\$953

99.6.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11	\$8,923	\$8,928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1	\$375	\$350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56	\$(81,450)	\$80,069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5	\$(12,078)	\$11,826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44	\$4,407	\$4,444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79	\$113,524	\$110,218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341	\$2,527	\$1,719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797	\$3,346	\$1,229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984	\$(13,155)	\$12,324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853	\$(6,774)	\$2,07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00.6.30		
金融商品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23,814	\$-
金融期貨	\$48,877	\$-
台股期貨	\$185,481	\$-
股票期貨	\$10,286	\$-
台股指數選擇權	\$6,423	\$-
99.6.30		
金融商品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8,923	\$-
小型台指期貨	\$375	\$-
金融期貨	\$12,078	\$-
台股期貨	\$194,974	\$-
股票期貨	\$4,407	\$-
台股指數選擇權	\$25,802	\$-

本公司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期貨經紀商下單完成結算，故交易相對人如發生違約，其違約損失係由期貨經紀商承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資產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本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因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之操作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0年 上半年度	99年 上半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8,702	\$30,22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9,279	2,616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4,927	5,024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16,664	27,101
小計	<u>69,572</u>	<u>64,969</u>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28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690	-
小計	<u>690</u>	<u>288</u>
合計	<u>\$70,262</u>	<u>\$65,257</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00 年 上半年度	99 年 上半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5,447	\$17,162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17,430	31,844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5,195	16,244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9,090	508
小計	<u>57,162</u>	<u>65,758</u>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426	5,528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463	1,433
小計	<u>1,889</u>	<u>6,961</u>
合計	<u>\$59,051</u>	<u>\$72,719</u>

(四)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19	28.73	\$181,596	\$13,331	32.15	\$428,958
日幣	116	0.36	41	144	0.36	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53	28.73	153,765	10,662	32.15	342,783
日幣	116	0.36	41	144	0.36	5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五) 其他

1.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自營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525,723	99 倍	\$533,969	34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5,328		\$15,480			
17	流 動 資 產	\$520,059	102 倍	\$538,487	35 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5,100		\$15,253			
22	業 主 權 益	\$525,723	131%	\$533,969	133%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511,969	2,587%	\$509,172	1,433%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19,787		\$35,536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758,134	55 倍	\$733,291	58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3,760		\$12,732			
17	流 動 資 產	\$1,528,602	1.23 倍	\$1,654,798	1.19 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1,247,416		\$1,393,590			
22	業 主 權 益	\$758,134	379%	\$733,291	367%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200,000		\$2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404,417	614%	\$382,785	174%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65,908		\$219,95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專屬期貨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2) 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由於交易係採保證金方式，若顧客未依合約履行義務將可能產生風險。子公司國泰期貨為求防止及降低前述風險，對期貨交易人係先收足交易保證金，始接受交易之委託；未平倉之部位按國內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且子公司國泰期貨依客戶期貨交易之額度、部位之市價狀況、國內外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風險。

(3) 專屬期貨顧問業務之特有風險：無。

3.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4.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事項：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金額	
	本公司	國泰期貨
沖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17,395	\$17,397
沖銷子公司股東權益	758,063	758,134 (註)

註：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沖銷差異為\$71係由少數股權所產生。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80,555,766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14,159	註四	2.45%
0	"	"	1	應收帳款	2,289	"	0.03%
0	"	"	1	應付帳款	39	"	-
0	"	"	1	期貨佣金收入	14,155	"	1.95%
0	"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	"	0.01%
0	"	"	1	自營經手費支出	79	"	0.01%
0	"	"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6	"	0.03%
1	國泰期貨(股)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214,159	"	2.45%
1	"	"	2	應付帳款	2,289	"	0.03%
1	"	"	2	應收帳款	39	"	-
1	"	"	2	期貨佣金支出	14,155	"	1.95%
1	"	"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91	"	0.04%
1	"	"	2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4	"	-
1	"	"	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04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附表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 (股)公司	國泰期貨 (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 4段296號17樓	期貨業務	<u>\$710,406</u>	<u>\$710,406</u>	64,994	99.99%	<u>\$758,063</u>	<u>\$17,397</u>	<u>\$17,395</u>	<u>\$-</u>	<u>\$8,664</u>	子公司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